

#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

---

桂招考委〔2019〕2号

## 关于做好我区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考试补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教育局，各市、县招生办（考试院）：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6 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区高职扩招工作，经研究，决定组织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补报名工作。此次补报名仅针对高职单招和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两种招生类型，根据不同的报名对象，补报名分三个阶段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第一阶段

#### （一）报名对象。

区内所有符合我区 2019 年普通高考报名条件但未参加 2019 年普通高考报名的普通高中、中职（含中专、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毕业生及区内中职学校在读的二年级在校生。报考条件、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等具体要求及应交验的材料按《关于做好我区 2019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桂招考委〔2018〕14 号）执行。

## **(二) 报名地点。**

申请补报名的考生，原则上在本人常住户口所在地市、县招生办（考试院）或其指定的报名站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应届毕业生或中职二年级在校生可在学校所在地招生办（考试院）或其指定的报名站报名。

## **(三) 报名办法。**

补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补报名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按要求进行网上缴费，并到报名站完成现场确认。

### **1. 网上报名。**

符合条件的考生即日起可登录广西招生考试院官网 (<http://www.gxeea.cn>)，进入“2019年普通高考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进行网上缴费。路径为“首页—系统导航—考试报名—2019年普通高考网上报名系统”。

### **2. 现场确认。**

现场确认截止时间为5月12日17:30，各市招生考试院（招生办）可根据本地情况，对现场确认时间做出具体安排。完成网上报名的考生须于报名地市、县招生办（考试院）规定的时间内到相应的报名站进行现场确认，逾期不再办理补报名确认手续。

补报名成功的考生自行向招生院校申报高职单招或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

## 二、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补报名对象为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补报名时间为5月27日至31日。报考条件、资格审查、报名程序等具体办法将另文通知。

原已参加2019年普通高考报名的考生，如符合上述身份条件且有意通过该类别录取的，可在5月31日前携相应证明材料到原高考报名地招生办（考试院）进行身份补登记。

## 三、第三阶段

第三阶段补报名对象为2019年退役的军人，补报名时间为10月中旬。补报名时间、报考条件、资格审查、报名程序等具体办法将另文通知。

## 四、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此次补报名的组织、管理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普通高考报名政策规定，认真把关，确保有关政策规定落实到位，切实做好补报名考生的资格审核。

（二）各市、县招生办（考试院）要通过多种途径做好补报名相关政策规定的告知、宣传和生源发动工作，及时把补报名工作的有关信息传达到辖区内的所有报考单位和中等职业学校，同时做好政策咨询、报名操作指导等服务工作。要督促相关学校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普通高中、中职（含中专、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毕业生及区内中职在读的二年级在校生踊跃报考。

(三) 各地要根据工作实际，统筹安排补报名考生的体检工作，并在 6 月底前将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补报名考生的体检表交至广西招生考试院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8 日印发

---